

總目 106 – 雜項服務

管制人員：本總目下的開支會由下列人員交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分目 251、284、689 及 789)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分目 821 及 82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612.458 億元
承擔額結餘	2.169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宗旨

本總目下的開支，涉及那些不能適當地列入其他開支總目內的項目，包括支付向政府索償個案中的補償金及在某些情況下所給予的特惠金，以及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的款項。

2 此外，也預留撥款作額外承擔款項，用以應付其他開支總目下在年內可能出現一些不能減省但又超越了有關總目撥款額的開支，而這些開支目前仍未能確定及作出具體分配。

3 這些分目納入下列政策範圍－

分目	政策範圍	負責的人員
251、284、689及789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821及822	1：財經事務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總目 106 – 雜項服務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51	—	543,000	—	1,782,000
284	28,965	70,000	150,000	486,200
	28,965	613,000	150,000	2,268,200
非經常開支				
789	—	16,746,000	—	58,831,000
821	22,709	23,235	23,235	19,551
822	13,853	18,552	18,552	26,999
	36,562	16,787,787	41,787	58,877,550
	65,527	17,400,787	191,787	61,145,750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89	—	200,000	—	100,000
	—	200,000	—	100,000
	—	200,000	—	100,000
	65,527	17,600,787	191,787	61,245,750

總目 106 – 雜項服務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不能適當地列入其他開支總目內的雜項開支所需款額預算為 61,245,750,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251 額外承擔項下的撥款 1,782,000,000 元，是為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預留撥款，以及用以應付預算內其他總目及分目在年內可能出現一些不能減省但又超越了有關總目及分目撥款額的經常開支。年內不時會有可記入其他開支總目的額外撥款獲審批，除非在別處可省下款項，否則便會自這個分目扣減／提取同等數額的款項。

3 在分目 284 補償項下的撥款 486,200,000 元，用於支付補償金(與土地、工務工程及郵政有關的賠償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給予公務員的補償除外)及在某些情況下所給予的特惠金。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6,200,000 元(224.1%)，以便應付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可能出現的撥款需求。

非經常開支

4 在分目 789 額外承擔項下的撥款 58,831,000,000 元，是為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預留撥款，以及用以應付預算內其他總目及分目在年內可能出現一些不能減省但又超越了有關總目及分目撥款額的非經常開支。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包括撥款予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注資關愛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以及預算案公布的一次性開支撥款。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89 額外承擔項下的撥款 100,000,000 元，用以應付預期的非經營和資助金開支，以及預算內其他總目及分目在年內可能出現一些不能減省但又超越了有關總目及分目撥款額的非經營開支。

總目 106 – 雜項服務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0止 的累積開支	2010-1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821	471 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八次補充資金活動.....	149,700	83,215	23,235	43,250
822	837 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九次補充資金活動.....	206,100	13,853	18,552	173,695
總額		355,800	97,068	41,787	216,945